

大學叢書

政治學與政府

第四冊

論	府	政
著	納	迦
譯	恆	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大 學 叢 書
政 治 學 科 與 政 府

第 四 冊

政 府 論

意 利 大 學 政 治 學 教 授

迦 納 著
林 昌 恆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版

(31329平)

大學叢書
(教本) 政治科學與政府 政府論

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

平裝 第三冊 合售定價國幣拾伍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著者

James Wilford Garner

譯述者

林昌恆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朱經農
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(本書校對者朱仁寶)

目次

第三編 政府論

第十三章 政體及政府的類別 五五一

一 分類 五五二

國家和政府的區別（五五二）——分類的標準（五五三）

二 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寡頭政體及民主政體 五五四

按行使主權權力人數多寡為標準的分類（五五四）——君主政體的種類（五五五）——

專制君主政體（五五七）——立憲君主政體（五五八）——貴族政體（五五九）——寡

頭政體（五六一）——民政政體（五六三）——民政政體的種類；純粹民政政體（五六六）

——代表制民政政體（五六八）——代表制民政政體的要素（五七〇）——共和政體

（五七二）——其他的各種分類法（五七四）

第十四章 政體及政府的類別（續） 五七六

三 內閣制政府 五七六

柏哲士教授的分類(五七六)	——內閣制政府的界說(五七七)	——英國的內閣制政府(五八〇)	——英國自治領地的內閣制政府(五八四)	——比利時的內閣制(五八五)	——法國的內閣制(五八六)	——意大利的內閣制政府(五九二)	——德國的內閣制政府(五九三)	——歐洲其他國家的內閣制(五九七)	四 總統制政府	五九八
總統制政府的特點(五九八)	——美國的總統制(六〇〇)	——拉丁美洲各國的總統制(六〇一)	五 瑞士制度	六〇二	瑞士制度的特點(六〇二)	六 俄國的蘇維埃制度	六〇四	蘇俄制度的主要特點(六〇四)	七 單一制政府與聯邦制政府	六〇五
單一制政府(六〇五)	——聯邦制政府的解說(六〇七)	——聯邦制政府權力的分配(六〇八)	——聯邦制政府權力分配的方法(六一〇)	——聯邦對各邦的支配與強制(六一一)						

——地方對於聯邦法律的執行(六二二)——聯邦政府對於地方政府事宜的干涉(六一四)

八 其他各種政體.....六二五

邦聯制政府(六一五)——官僚政府(六一六)——平民政府(六二〇)——個人主義

政府和保育主義政府(六二〇)

九 各種政體的承續.....六二一

古代學者的學說(六二一)

第十五章 各種政府制度之優點與劣點.....六二六

一 君主政府.....六二八

君主政府所在地(六二八)——共和政體的發展(六三〇)——君主政府的優點(六三二)

——專制君主政府的劣點(六三六)——立憲君主政府的優點(六四一)

二 貴族政府.....六四六

貴族政府的各種形式(六四六)——貴族政府的優點(六四七)——貴族政府的劣點

(六四九)——擁護貴族政府的現代學者(六五〇)——選擇參政者的原則(六五二)

——一切政府都具有貴族政府的性質(六五五)

三 民治政府

六五六

民治政府的定義(六五六)——民治政府的優點(六五八)——民治政府的劣點(六六三)

——梅茵對於民治政體的評論(六六六)——勒啓的批評(六六八)——鐵寶智克的

控辭(六七一)——近代民治政府的批評者(六七二)——蒲萊斯的評論(六七四)

——民治政府的將來(六七七)——民治政府成功的必要條件(六七九)——人民對

於民治政體性質才能的差異(六八一)——民治政府的負擔過重(六八四)

第十六章 各種政府制度之優點與劣點(續) 六八八

四 單一制政府與中央集權制政府

六九〇

單一制政府與中央集權制政府的解說(六九〇)——分權與分治(六九一)——單一

制政府的優點(六九二)——單一制政府的劣點以法國制度為例(六九三)

五 聯邦制政府

六九五

聯邦制政府的特徵(六九五)——聯邦制政府的優點(六九五)——聯邦制政府的劣

點(六九七)

六 內閣制政府

七〇二

內閣制政府的優點：(一)行政與立法部分的一致合作(七〇二)——(二)負責任(七〇三)——(三)有彈性(七〇四)——內閣制的劣點(七〇五)——某些國家內閣制政府所特有的劣點(七一〇)

七 總統制政府.....七一一

總統制的特點(七一)——總統制的劣點(七二)——何以美國未採內閣制(七二五)——美國最初的議會慣例(七二六)——允許閣員出席國會的提議(七一七)——最好的政權.....七二〇

判斷政府的標準(七二〇)——政府須適合於人民與環境(七二三)——將來的政府(七二五)——民治政體的前途(七二六)——聯邦制的前途(七二七)——內閣制的前途(七二七)——良好政府的價值(七二八)

第十七章 政府職權的範圍.....七二九

一 關於政府職權的各種學說：無政府主義派的意見.....七三二
無政府主義(七三二)——代替政府的制度(七三四)——對無政府主義理論的答覆(七三五)

二 個人主義或放任主義的理論……………七三八

個人主義理論的說明(七三八)——個人主義理論的起源(七四〇)——密爾對於

個人主義的辯護(七四三)——斯賓塞的辯護(七四四)——斯賓塞對國家干涉的

非難(七四六)——立法者的罪惡(七四七)——放任主義理論的辯護(一)根據公

理正義的理由(七四九)——(二)根據生物學上的理由(七五一)——(三)根據經

濟的理由(七五二)——(四)根據經驗上的理由(七五二)——(五)根據國家無能

的理由(七五三)——對放任主義的假定：國家是一種罪惡的批評(七五四)——國

家管理的必要日漸增加(七五五)——政府與自由為兩個相反概念的理論(七五八)

——個人主義者的過分誇張國家管理的弊病(七五九)——根據於政府過去錯誤的

論據(七六一)——個人有判斷自己的優越能力的理論(七六二)——現在的實際措施

(七六四)——放任主義的危險(七六六)——放任主義哲學所包含的真理(七六七)

三 社會主義學說……………七六八

社會主義理論的說明(七六八)——社會主義的各種概念(七六九)——辯護社會

主義的理論(七七二)——反對社會主義的理論(一)根據經濟上理由(七七四)

——(二)根據政治上理由(七七五)——社會主義社會的先例(七七九)——社會主義國家的職務(七八〇)——英國的國家社會主義(七八二)——美國的國家社會主義(七八四)

四 批判與結論……………七八五

正當職務與不正當職務的界線(七八五)——一般意見共通之點(七八九)——國家的義務(七九〇)——自由的原則(七九二)——放任政策的不能實行(七九三)

第十八章 憲法……………七九六

一 憲法的性質，必要和起源……………七九八

英文“Constitutions”一詞的意義(七九八)——憲法的定義(七九九)——憲法的必要(八〇一)——『法國革命』以前的法國憲法(八〇二)——成文憲法的起源(八〇五)——近代成文憲法的先型(八〇六)——最初的成文憲法(八〇八)

二 憲法的種類……………八〇九

憲法的分類(八〇九)——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(八一〇)——『欽定』憲法(八一四)——舊分類法的批評(八一六)——憲法分類的擬議(八一九)

- 三 英國憲法與法國憲法的對照.....八二〇
- 英國憲法（八二〇）——憲法的（“Constitutional”）與違憲的（“Unconstitutional”）二字在英美兩國的意義（八二四）——法國憲法（八二五）
- 四 美國式憲法.....八二六
- 美國式憲法的特徵（八二六）——憲法保護自由的任務（八二八）
- 五 各種憲法的優劣.....八三〇
- 成文憲法的優點（八三〇）——不成文憲法的優點（八三一）——不成文憲法的劣點（八三三）
- 六 成文憲法的要素.....八三五
- 典型的憲法的內容（八三五）——關於政府組織的條文（八三八）——美國憲法（八三九）
- 七 憲法的發展與擴張.....八四一
- 生長的程序（八四一）——風俗與習慣（八四二）——出於法院解釋的發展（八四三）——出於正式修改的發展（八四四）——不能修改的憲法（八四五）——修改的彈性（八四七）——現在修改憲法的各種方式（八四七）——對於憲法神聖性的各種相反的態度（八四九）

第十九章 選民……………八五二

一 選舉權的性質……………八五五

- 選民職務的重要（八五五）——關於選舉權性質的各種學說（八五五）——選舉權是不是一種天賦權利（八五六）——『法國革命』時代法國各憲法的原則（八五七）——法國人民對於天賦權利說的反對（八五九）——選舉爲一種職務說（八六〇）——行使選舉權是否爲一種義務（八六二）——強迫投票制度（八六三）——反對強迫投票制的理論（八六五）——複數選權制與加重選權制（八六七）——加重選權制的優點（八六八）——反對加重選權制的理論（八六九）——密爾的辯護（八七〇）——比利時以外其他各國的複數選權制（八七一）——複數選權制的消滅（八七三）——法國的家庭選舉制的建議（八七四）——在日本方面（八七五）
- 二 選民的組織……………八七五
- 最初的限制（八七五）——法國的限制（八七五）——英美兩國的限制（八七六）——德國及其他國家的限制（八七七）——反對普及選權制的最初的議論（八七八）——普及選權制的成功（八八一）

三 婦女選舉權

八八二

反對婦女參政的理論（八八二）——婦女參政的辯護（八八四）——根據自衛的理由（八八五）——根據邏輯上的理由（八八六）——根據澄清政治的理由（八八六）

——婦女最初的取得選舉權（八八七）——『歐戰』後婦女選舉權的傳播（八八八）

——婦女尚未取得選舉權的國家（八九〇）

四 現在取得選舉權的普通條件

八九一

普及選舉權原則的例外（八九二）——教育，財產，與納稅的限制（八九四）——黑種人的選舉權（八九六）——以識字程度為限制的優點（八九八）——財產與納稅的限制（九〇〇）

五 決定選舉權價值的因素

九〇一

第一，選舉官吏的多寡（九〇二）——第二，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（九〇二）——辯護間接選舉制的理論（九〇二）——反對間接選舉制的理論（九〇三）——公開投票與祕密投票（九〇五）——法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投票方法（九〇七）——使投票便利的措施（九〇九）

第二十章 立法機關……………九一一

一 政府權力的分配……………九一三

兩權學說（九一三）——『三權』學說（九一四）——其他分類法（九一五）——

立法權的至高無上（九一七）——立法機關的非立法職務（九一八）

二 立法機關的起源和發展……………九二〇

古代的立法機關（九二〇）——代表制議會制度的起源；英國（九二〇）——歐洲大

陸方面代表制議會制度的起源（九二一）——初期代表制議會制度的特徵（九二二）

——中古時代的代表（九二三）——最初的立法機關的地位（九二五）

三 立法機關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九二六

一院制原則（九二七）——主張一院制的理論（九三〇）——兩院制所有的優點

（九三二）——兩院制所引起的反動（九三六）——近年來對於議會上院權力的剪

削（九三八）——按經驗結果作為測驗功用的標準（九三九）

四 上議院……………九四三

上議院的組織（九四三）——各種制度的優點與劣點（九四五）——直接民選的上

院(九四六)——間接民選的上院(九四八)——地方議會選舉的上院(九四九)——

上院組織的種種建議(九五〇)——『蒲萊斯會議』的建議(九五一)——經驗的

教訓(九五二)——上院議席的分配(九五三)——上院的權力(九五三)

第二十一章 立法機關(續).....九五五

五 下議院的組織.....九五七

一般原則(九五七)——選舉代表根據的基礎(九五八)——違背平等代表原則的

實例(九五九)——重新分配議席的規定(九六一)——選舉區(九六一)——大選

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(九六二)——法國制度(九六三)——其他各國的制度(九六四)

——單選舉區制的優點(九六五)——反對單選舉區制的理由(九六七)——國會

議員的被選資格(九六八)——居住條件;歐洲方面的制度(九七〇)——美國實用

居住條件限制的結果(九七一)——財產資格(九七二)——剝奪資格(九七四)

——議員的任期(九七六)——議員支薪問題;美國制度(九七八)——歐洲制度

(九七九)——議員支薪的利弊(九八〇)

六 少數代表制.....九八二

最初主張少數代表制的人物(九八二)——多數代表制的批評(九八三)——比例代表制運動(九八五)——對於比例代表制原則的批評(九八七)

七 職業代表制.....九九〇

對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批評(九九〇)——階級代表制最初的各種形式(九九〇)——

主張利益代表制者的人物(九九一)——利益代表制的實例(九九六)——對利益

代表制的批評(九九九)

八 代表職權的性質；代表的任務.....一〇〇二

學說的派別(一〇〇二)——最初的觀念(一〇〇三)——現代的觀念(一〇〇四)——政

治家與政治學家的意見(一〇〇四)——代表應否受訓令的拘束(一〇〇八)——肯定

說(一〇一〇)——否定說(一〇一〇)——代表應有判斷的自由(一〇一三)

第二十二章 行政機關.....一〇一六

一 行政機關的組織原則.....一〇一九

行政機關的內容(一〇一九)——行政機關的單一性(一〇二〇)——多頭行政元首制

的實例(一〇二三)——內閣制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組織(一〇二四)——多頭行政元

首制所可有的優點(一〇二五)——行政會議(一〇二六)

二 選擇行政元首的方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二九

現有的方法(一〇二九)——直接民選制度(一〇三二)——間接民選制度(一〇三五)——

由國會選舉的制度(一〇三八)

三 行政元首的任期……………一〇四二

哈密爾敦和斯托力的意見(一〇四二)——各國的實際制度(一〇四三)——主張短任

期與反對短任期的理論(一〇四三)——連任問題(一〇四五)——主張行政元首只能

一任的理論(一〇四七)——美國限制總統只能一任的運動(一〇四八)——主張連任

的理論(一〇四九)

第二十三章 行政機關(續)……………一〇五二

四 行政機關的職權……………一〇五二

行政機關職權的性質(一〇五二)——行政權委任權(一〇五七)——管轄權(一〇五九)

——發布命令權(一〇六〇)——命令的種類(一〇六一)——法國總統的發布命令權

(一〇六三)——美國總統的發布命令權(一〇六五)——英國國王的發布命令權